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送审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开发商卖房,须公示辐射信息

随着我省地铁、城轨等轨道交通设施陆续投入使用,保护百姓免遭相关辐射威胁迫在眉睫。9日,记者从省法制办获悉,《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送审稿已向社会征求意见。作为全国第五个为防辐射立法的省份,我省将从严管理各类电磁、电离辐射设施。

本报记者 张榕博

关键词:放射物

违规排放放射物,最高可罚50万元

此次已进入送审阶段的《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主要适用于我省内电离辐射污染防治、电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公安、卫生、无线电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都将负责保障潜在辐射源的安全。在这些能源、交通设施建设当中,各地将率先开展环境本底辐射水平调查,报送省人民

政府和国务院。

省环保部门将建立核电站周边放射性污染物的监测系统。对于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电站应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公众咨询。违法排放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水和中和、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将被处以最高50万元罚款。

关键词:轨道交通

城轨应避让对电磁敏感建筑物

省法制办法制一处相关人员表示,这部条例部分条款具有专项指导意义。其中,条例规定,在规划和建设电力牵引的城市地面轨道交通、磁悬浮列车,应当尽可能避让居民住宅等电磁环境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确实不能避让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电磁辐射环境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等都设为了电磁环境敏感目标,须加以保护和避让。

关键词:知情权

卖房隐瞒辐射信息最高罚10万元

随着广电、无线网络在城市布局日益密集,广播电视发射台(站)、雷达、移动通信基站等大型电磁辐射设施的选址,也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防治电磁辐射的要求。条例特别规定,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对电磁环境敏感的项目,应进行环评。

对于普通市民对防辐射知

情权的要求,条例要求相关单位进一步公开相关信息。其中,今后房地产开发商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有关电磁环境的信息。对于开发商未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电磁辐射信息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最高处10万元罚款。

关键词:核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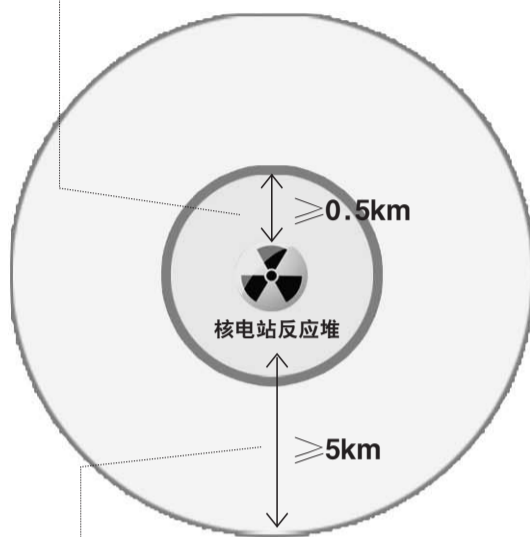
设非居民区外还有限制区

根据条例,核电厂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场选址、运行、关闭都需要有环评报告。为保护核电站周围居民安全,核电厂周围应设置非居民区,非居民区的半径(以反应堆为中心)不得小于0.5km。

核电厂非居民区周围应设置限制区,限制区的半径一般不得小于5km。大型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单位,应避免在该区域内建设。

在规划限制区内严格控制人口机械增长,依法限制新建、扩建建设项目。

非居民区:
以反应堆为中心,非居民区的半径不得小于0.5km



限制区:
半径一般不得小于5km。大型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单位,应避免在该区域内建设;限制区内严格控制人口机械增长,依法限制新建、扩建建设项目。

海阳核电站设在距离主城区30公里外的滨海地区。



今年5月,两纵一横总长度为98千米的济南城轨项目开始环评公示,其中R2线和R3线部分线路将穿过市区。

截至2013年7月,青岛地铁3号线及2号线一期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预计分别于2014年底和2017年建成通车。

石岛湾核电站于去年底开工,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核电规划项目。

头条链接

防治辐射污染
我省填补空白

记者了解到,在辐射污染防治方面,我国已出台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多部法律法规,但对于我省实际情况,仍有不少保障“空白”。省法制办法制一处有关人员告诉记者,近两年来,青岛地铁、济南城轨相继进入论证和建设阶段,海阳、石岛湾核电站也在抓紧建设,这些交通、能源新设施在方便百姓的同时,也要积极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电离和电磁辐射对环境造成不好的影响。

今年5月,两纵一横总长度为98千米的济南城轨项目开始环评公示,其中设有济南站、历山路、南全福庄的R2线和R3线部分线路将穿过市区。目前,我省已有烟台石岛湾、海阳两地建设有核电站设施。在海阳,记者了解到,核电站设在距离主城区30公里外的滨海地区。而石岛湾核电站已于去年底低调开工,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核电规划项目。

本报记者 张榕博

名词解释

电离辐射污染,也称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的现象。

电磁辐射污染,是指信息发射设施、电力牵引交通设施和电磁能利用装置所产生的电场、磁场或者电磁场超过国家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标准的现象。

大型电磁辐射设施,是指广播电视、无线通信、导航、雷达、微波通信站、卫星地球站等电磁波发射设施。

电磁能利用装置,是指在工业、科学、医疗中应用的加热、中医疗、工业微波加热等装置。

电磁环境敏感建筑物,是指民房、学校、幼儿园、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者或者学习的建筑物,以及弹药库、油库、气站等储存对电磁信号敏感或者包含有依靠电磁信号启动工作的物品的设施。

本报记者 张榕博

省金融办负责人详解金融改革发展意见

我省将扩大民间融资试点范围

本报记者 张岷
实习生 陈伟

8月9日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包括5个方面、22条内容。

如何拓宽信贷增长空间?村镇银行靠谁出资?如何引导民间融资?山东省金融办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1 如何促进信贷增长?
扩大保险资金投资渠道

山东省金融办副主任赵理尘介绍,山东金融业以往侧重关注银行、国企,但这次金融改革重在形成体系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让中小企业受益,最终实现金融业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

《意见》提出要拓宽信贷增长空间,推进多种形式的社会融资。赵理尘说,加快发展直接融资的前提是探索不同类型的融资业务,比如方案中提到的加强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对接,扩大保险资金投资渠道。

据介绍,与银行、基金、信托、券商等金融子行业相比,保险资金最大的特点便是资金的长期稳定性,能够承载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的短期波动。省金融办曾推介人保资本投资公司向新汶矿业投资15亿元,让企业找到了银行之外的融资渠道。

2 村镇银行靠谁出资?
银行发起,企业出资

为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意见》突出了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到2015年,我省村镇银行数量计划增长到100家,实现县域全覆盖。

据介绍,村镇银行的优势在于审批链条短,对农户、企业审批不用层层上报,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农户,很快就能拿到钱。《意见》中特别强调了民间资本在村镇银行的作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设的村镇银行注册资本金大多在5000万元到1亿元不等,由银行作为主发起人,并引来当地实力企业出资入股的模式将普遍推广。

《意见》还提出努力拓宽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增设分支机构,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

3 如何引导民间融资?
中小微企业对接民间借贷

赵理尘说,为了引导民间融资的健康发展,山东省将扩大民间融资规范引导的试点范围。

中小微企业通常很难从银行获得贷款,而民间资本不断壮大却找不到良好的投资出路。为了解决该矛盾,去年山东省发布了《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意见》,其中强调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并选择东营、临沂开展了试点工作。

赵理尘介绍,通过成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让资金在民营企业之间有了良性流动;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则通过平台作用,实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与民间借贷的融资对接。这些对民间融资能起到引导作用的金融机构,将逐步推行至全省各市。